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四)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 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;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,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 映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: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,未曾发现参与季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